

南華大學組織規程

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57043號函核定
95年7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00338號函核定
96年6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84707號函核定
96年9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39178號函核定
97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5647號函核定
98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98072號函核定
99年8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670號函核定
99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72592號函核定

100年8月8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31694號函核定

100年8月22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7237號函核定

101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0409號函核定

102年2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26236號函核定

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001002號函核定

103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14031號函核定

10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104555號函核定

105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105363號函核定

105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162539號函核定

106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10202號函核定

107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81531號函核定

107年6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077634號函核定

107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137635號函核定

108年8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109697號函核定

109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115135號函核定

110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98954號函核定

111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85102號函核定

112年8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77230號函核定

113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30121044號函核定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注重國際性之發展方向與本土性之關懷,並強調學術研究之自主性,同時結合有關教育或社會福利事業之經營,期能對人類知識之探索與心靈成長有所貢獻。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一級學術單位:

- 一、管理學院
- 二、人文學院
- 三、社會科學院
- 四、藝術與設計學院
- 五、科技學院
- 六、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及中心；各學院為配合跨領域或課程整合之需要，得設立學位學程；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表「南華大學組織架構表」。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試務、教學發展、教學品保**、推動學術倫理機制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身心靈健康**(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學生住宿服務、校園安全、**校友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園藝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辦理合作交流事宜、僑生及外籍生**招生與**輔導、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 五、**圖書資訊處：負責推廣典藏、採訪編目、圖書資源服務、校園網路維運、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維運等業務。**
- 六、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七、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公關、文書、議事、內部控制幕僚作業等業務。
- 九、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負責推動**校務**評鑑與認證機制、校務規劃與發展以及學術研究推展等業務。
- 十、就學服務處：負責校際合作交流、**招生試務及考生事務**等業務。
- 十一、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負責學生職涯發展、**實習與**就業輔導、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等業務。
- 十二、終身學習學院：負責推動社會教育之研究、教學及諮詢服務。
- 十三、**體育運動發展處：負責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體育活動籌畫與辦理、運動場館營運與開發及校代表隊輔訓與管理等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表「南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與服務需要，得設下列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 一、研究總中心
- 二、人間佛教研究中心
- 三、生命教育中心
- 四、永續中心

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各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本校得依其業務發展狀況增減各中心。

各中心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表「南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另訂。

本校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如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得依大學評鑑辦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董事會遴選符合代理校長資格者暫行兼代。遴選代理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順序暫行兼代。

第七條 本校得依發展需要置副校長一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校內專任教授

聘兼之，或從校外聘任適合人選。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八條 本校學術單位中，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級事務，聘任資格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聘任資格應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一、產生之方式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由校長自校內物色院長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

(二)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應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外國籍教師聘兼之。藝術類或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產生之方式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

(二)由各該學院院長負責召集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或校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育（教學）中心主任之連任不在此限。

三、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中心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遴聘合適人員暫行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第九條 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就學服務處置處長一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終身學習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運動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分別依有關法令聘任之。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各中心(部)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由校長聘（派）兼之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校長卸任時，所有主管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總辭。

第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服務。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另訂。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期及資格等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

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

(一)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二)衛生保健技術人員：醫師、護理師或護士。

第十五條 本校學院、處、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組成人數以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該年度之校務會議代表總數由校長核定之。討論及議決校務重要事項，以校長為主席。其員額分配如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選舉產生，總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其中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不得少於總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當然代表與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代表。

(三)學生代表：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總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四)其他代表：

1、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由校長指派，其總人數不超出代表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兼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出席代表以一人計。

2、職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百分之四。

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處、室、中心等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單位學術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本會議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就學服務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終身學習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學生會代表一人、教務長、總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為當然代表，學術單位各學院推派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總務處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及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各學系（所）一人〕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院務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

七、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業務會議：

以各學系（中心）主任、所長、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系（中心）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系、所、中心業務事項。學位學程得比照系設置學程業務會議。

八、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得視需要設立，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及議決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及系（所、中心）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科技部客座、加薪級、獎勵學術研究、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任期為二年，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本校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本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有關學生代表選舉、學生自治組織設立、學生會會費代收及學生申訴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課程委員會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四、學術委員會

五、招生委員會

六、採購審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委員會如有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得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刪除）

南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